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紧急医疗救援保险条款（2016 版赴台专属）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旅行意外伤害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医疗救援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台湾地区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疾病，由保险人指定的救援服务机构（“救援服务机构”）提供下列全部救援服务产生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最高以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一）医疗转运及医疗送返

救援服务机构的授权医生从医疗角度认为被保险人病情需要，且当地医院条件不能保证被保险人得到充分的救治时，救援服务机构将以事发地能够提供的最合适的方式安排医疗设备、运输工具及随行医护人员，将被保险人转运至授权医生认为更适当的医院接受治疗，保险人承担相应的转运费用。

救援服务机构的授权医生从医疗角度认为有运送回中国大陆必要的，或经授权医生和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共同认定被保险人的病情或伤势已稳定且可以运送回中国大陆时，救援服务机构将安排被保险人搭乘航班（见释义）（不限制舱位）或以其他交通方式运送回中国大陆其常住地或距离其常住地最近的医院，保险人承担相应的运送费用。在此情况下，保险人将尽量使用被保险人原先购买的返程票；返程票失效的，保险人将收回处理。

救援服务机构或其授权代表根据该被保险人身体状况或治疗需要，并参考医生建议，有权决定运送和送返手段和运送目的地。运送和送返手段包括配备专业医生、护士和必要的运输工具。运输工具可能包括空中救护机、救护车、普通民航飞机、火车或其他适合的运输工具。

转运和送返服务所需的费用包括救援服务机构或其授权代表安排的运输、运输途中医疗护理及医疗设备和用品之费用。此项费用经保险人核实确认后直接支付给救援服务机构，保险人承担的此项费用总额最高以合同上载明的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如果实际费用超过相应的保险金额，则超出部分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二）遗体或骨灰运送回常住地

被保险人因在台湾地区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疾病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根据被保险人亲属的要求，救援服务机构或其授权代表根据事发当地实际情况并在不违反当地法律的情况下安排遗体保存或火化，且将被保险人之遗体或骨灰送返被保险人亲属指定的地点或被保险人的合法有效证件所载的住所（见释义）。遗体或骨灰送返服务所需费用包括尸体防腐、保存、火化、运输及骨灰盒等材料和服务费用，保险人承担的此项费用总额最高以合同上载明的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

（三）亲属前往处理

1、亲属前往处理：被保险人因在台湾地区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疾病，导致被保险人在台湾地区旅行期间身故或住院的，经救援服务机构许可，该被保险人的两名成年直

系亲属可以前往被保险人身故地或治疗地，保险人承担两名亲属各一套往返普通航班机票（不限制舱位）、船票、火车票或汽车票等交通费以及实际支出的合理住宿费，最高以合同上载明的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

2、随行亲属：被保险人因在台湾地区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疾病，导致被保险人在在台湾地区身故或住院的，保险人承担该被保险人的两名随行亲属在台湾处理后事或陪同治疗期间的普通航班机票（不限制舱位）、船票、火车票或汽车票等交通费和实际支出的合理住宿费，以及返回中国大陆地区日常居住地或工作地的单程普通航班机票（不限制舱位）或原返程机票的改签费用，最高以合同上载明的相应服务限额为限。

被保险人随行亲属和前往台湾成年直系亲属人数以两人为限，即两名前往台湾成年直系亲属，或两名随行亲属，或一名前往台湾成年直系亲属和一名随行亲属。

随行亲属指与被保险人同团前往台湾旅游的成年直系亲属。

第三条 旅行支援服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可享受救援服务机构提供的下列旅行援助服务，除本附加险条款另有约定外，保险人承担救援服务机构收取的相关服务费用。

（一）电话医疗咨询

被保险人在台湾地区旅行期间，如身体不适或遇到紧急医疗状况，可拨打救援服务电话得到救援服务机构医生的医疗咨询服务。

（二）递送基本药物和医疗用品

在有医疗必要的情况下，救援服务机构尽力协助安排为被保险人递送该被保险人护理、治疗所必需的且被保险人所在地无法获得的药物、药品及医疗用品。药物、药品或医疗用品的递送须遵守当地的法律规定。**前述药物、药品及医疗用品的成本及其递送的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三）代寻并转送行李

如被保险人在台湾地区旅行期间搭乘商业航班时行李丢失或延误，可介绍航空公司、海关相关部门协助被保险人寻找行李。若能找到，将负责安排将行李送到被保险人指定的地点，**相应的运输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四）紧急法律援助

应被保险人要求，为其获得台湾当地法律服务提供协助，包括提供律师联系方式等；当地法律服务应包括法律咨询、证据采集保留、向相关责任方索赔等，**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五）紧急文件递送

应被保险人要求，可协助安排将紧急文件递送给被保险人的亲友或同事，**相关递送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六）重新安排旅行计划

如被保险人因紧急情况不能按原计划的线路继续旅行，可协助被保险人重新安排航班、酒店及旅行计划，**被保险人自行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

（七）大陆办事机构信息

应被保险人要求，提供中国驻台湾地区的大陆办事机构的电话、地址等信息。

（八）天气查询

应被保险人要求，提供中国大陆及台湾地区的气象信息。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保险人对下列各项救援费用不承担保险责任：

（一）不在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救援费用，以及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认可的或不是附加险合同中约定的紧急医疗救援而产生的费用；但当从偏远落后地区进行紧急医疗转送时，被保险人事先不能够通知、有效联络保险人及救援服务机构的耽搁有可能会对被保险人的生命危险或对其造成伤害时，本除外条款不适用；

（二）被保险人不顾医生劝告赴中国大陆境外旅行并由此发生的救援费用；被保险人以获得医学治疗为目的的旅行并由此发生的救援费用；

（三）如果被保险人并未出现严重医疗症状，或根据救援服务机构的意见，被保险人完全可以在本地获得充分的治疗，或者该治疗可以被合理地延期至被保险人返回中国境内之后进行，在此情况下发生的救援费用；

（四）根据救援服务机构的意见，被保险人本不需要医疗护送而正常旅行，但坚持要求救援所产生的费用；

（五）因被保险人的分娩、流产或怀孕产生的救援费用；但本除外条款不适用于在怀孕的前 24 周内出现的足以危及母亲、胎儿生命的任何异常妊娠或怀孕并发症；

（六）因被保险人的情绪因素、智力障碍或精神疾病而由此发生的任何救援费用；

（七）因被保险人自伤、自杀、药物上瘾或滥用、酒精滥用、性传播疾病而由此发生的任何救援费用；

（八）因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而由此发生的任何救援费用；

（九）被保险人不是作为固定航线商业航班或者经由批准航线飞行的特许租用航空器上的乘客的身份进行空中飞行而由此发生的任何救援费用；

（十）被保险人从事或试图从事非法活动而由此发生的任何救援费用；

（十一）因为被保险人接受了未经登记注册的医疗服务者所实施的同国家规定的治疗标准不一致的治疗措施、开具的医嘱而由此发生的任何救援费用；

（十二）因为被保险人加入了任何国家的现役军队或警察部队而由此发生的任何救援费用；因为被保险人主动参与战争（无论是否对外宣布）、入侵、敌国的行动、对抗、境内战争、叛乱、暴动、革命或起义而由此发生的任何救援费用；

（十三）无论何种直接原因，包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或设备、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包括并不限于恐怖活动或战争而由此发生的任何救援费用；

（十四）因为被保险人在轮船、海上钻井平台或者其他类似的离岸设施上工作或活动而由此发生的任何救援费用；

（十五）被保险人亲友为探望被保险人或处理其后事而办理签证的费用；

（十六）本附加险条款或保险单中列明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费用；

（十七）救援服务机构以外的其他任何第三方需收取的费用；

（十八）被保险人自行与救援服务机构达成的本附加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服务的费

用；

(十九)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恐怖活动、反恐怖活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暴动、民众骚乱为直接原因造成的各种救援费用；

(二十) 火山爆发、海啸为直接原因造成的各种救援费用；

(二十一) 其他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导致的救援费用。

保险金额

第五条 对于医疗救援保险责任中的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保险人对各项服务的赔偿金额以各自保险金额为限，且每次事故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

对于旅行支援服务部分，救援服务机构仅协助安排、转介绍、担保服务，**保险人将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如实承担救援服务机构所需的服务费用。**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 保险单原件；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四) 本附加险承保的相关费用（如交通费用、住宿费用、丧葬费用等）的正式发票或有效收据；

(五)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证明，如公安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病历记录及主治医师出具的病重和预计住院时间的证明等；

(六)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释义

第七条

【住所】指下述处所：

(一) 被保险人的户籍所在地；

(二) 现居住所在地且居住已满三个月者；

(三) 现居住所在地虽居住未满三个月，但有房屋买卖合同、租赁合同或在学住宿证明或其它文件，足以确认被保险人将继续居住满三个月以上者。

被保险人暂时性离开现居住所在地者，不影响前项「三个月」期间的计算。

【航班】是指按规定的航线、日期、时刻定期飞行的民用航空飞机。

【在台湾地区旅行期间】是指被保险人进入中国海关办理出境手续且登上离境交通工具起至被保险人乘交通工具返回中国境内且进入中国海关办理入境手续时止的期间。